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我们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换届拟推选的第七届董事会美方成员吴胜波、艾小明、吴侃、吕巍、侯松容，中方成员雍凤山、沈校根、杨仁标，独立董事成员蔡志刚、盛伟立、杨辉、杨模荣等十二位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本人认为他们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资格。同时，他们本人也同意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此，提名他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并提交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签名：

杨辉

艾小明

盛伟立

